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績優獎勵要點

98年9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
100年09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05月23日行政會議修訂
104年10月03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年8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鼓勵應屆畢業生積極奮發爭取佳績，繼續升讀國立大學及國立四技二專，特設置本獎勵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高三應屆畢業生，凡經大學或四技二專各種入學管道，進入國立學校日間部就讀者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凡符合本獎勵要點之對象，經教務處證明確認者，發給獎學金以茲鼓勵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 - (一)家長會經費。
 - (二)校內外人士暨團體捐贈。
 - (三)學校校務基金。
- 五、獎學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錄取校系	獎勵金額
醫學院醫學系	三萬元
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、成功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、臺北科技大學、高雄餐旅大學	六千元
其他國立大學及科技大學等各校系	三千元

- 六、發放方式：待正式報到入學後發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